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
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03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為加強性騷擾防治，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即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重點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此外亦明確及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以打造性騷擾零容忍的社會。

貳、為強化並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本次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簡稱機構)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 10 人以上或 30 人以上者，分別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規定機構於上述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及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等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違反者並應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如於事

後知悉者，亦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並皆應注意被害人安全隱私之維護。

參、配合本次修法，本部就強化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修訂性騷擾防治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修訂性騷擾防治準則，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準則具體定明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當事人隱私之保密、行為人處罰規定及其他防治措施。

二、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所定對機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其所轄機構，辦理多場次場所主人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單位性騷擾防治知能。

三、強化公共場所防治作為之輔導查核：本部業擬定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推動方案，透過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性騷擾防治人力，並督請其與防治網絡單位強化對所轄重點行業別之公共場所之輔導與查核，同時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另辦理性騷擾防治績優之機構辦理表揚獎勵。

四、增進社會大眾教育宣導：考量本次修法對場所主人責

任與義務、性騷擾申訴及調查制度皆有重大變革，為利場所主人、社會大眾知悉並運用，本部持續針對修法重點、性騷擾樣態、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以及維護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安全等議題，透過多元宣導素材(包括簡報、懶人包及短影音，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製作公共場所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供相關機構運用等)加以宣導，相關宣導素材已置於本部網站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供各界下載使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